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 <p>茲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原第七項訂定審核原則之規定修正為第八項，爰配合修正。</p> |
| <p>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u>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u>，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p> <p>(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p> <p>(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p> <p>(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p> | <p>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u>且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u>，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各機關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p> <p>1.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p> <p>2.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p> <p>3.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p> | <p>一、本點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款序文移列本點序文規定；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係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不再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為資明確，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或遴用」文字。</p> <p>三、現行第二款之規定，係考量司法官業務特殊性，法官任用管道應多元化之需求，在法官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所為之規範。茲以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八十七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法官之任用管道已多元化，將可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規定。</p> |

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二)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